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驻昌河检察室。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4 人，其他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05.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1.1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2.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42.08	总计	62	1,542.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542.08	1,542.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5.73	1,405.73					
20404		检察	1,330.39	1,330.39					
2040401		行政运行	508.89	508.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00	67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50	146.50					
20406		司法	38.00	3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00	3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34	37.3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	2.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84	34.84					
205		教育支出	11.10	11.1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10	11.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10	1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63.12	6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63.12	6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63.12	6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	2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	2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9	21.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0.66	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7	3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7	3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7	3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2.08	634.14	907.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5.73	508.89	896.84			
20404			检察	1,330.39	508.89	821.5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8.89	508.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00		67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50		146.50			
20406			司法	38.00		3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00		3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34		37.3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		2.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84		34.84			
205			教育支出	11.10		11.1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10		11.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10		1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2	6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2	6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63.12	6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	2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	2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9	21.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0.66	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7	3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7	3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7	3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05.73	1,405.73		
	5		五、教育支出	37	11.10	11.1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12	6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6	22.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87	39.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2.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2.08	1,542.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42.08	总计	64	1,542.08	1,54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42.08	634.14	907.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5.73	508.89	896.84
20404			检察	1,330.39	508.89	821.5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8.89	508.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00		67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50		146.50
20406			司法	38.00		3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00		3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34		37.3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		2.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84		34.84
205			教育支出	11.10		11.1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10		11.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10		1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2	6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2	6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2	6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	2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	2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9	21.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6	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7	3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7	3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7	3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00	30201	办公费	11.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4.38	30202	印刷费	3.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9	310	资本性支出	2.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4	30206	电费	12.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0.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84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2.19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6.06	公用经费合计					11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开 08 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7.20	12.20	7.64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00	11.90	7.3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5.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00	11.90	7.39
3.公务接待费	6	0.20	0.30	0.25
（1）国内接待费	7	---	---	0.2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统计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542.0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7 万元，下降 1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542.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29 万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付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542.0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542.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42.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29 万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大楼修缮基本完成，维修费减少，工会活动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使用上年结转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34.14 万元，占 41.12%；

项目支出 907.94 万元，占 58.8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81.46 万元，决算数 154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 1156.21 万元，决算数 140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等专项经费。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1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下达指标分类为教育支出，且无法更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 53.16 万元，决算数 6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增资。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 32.23 万元，决算数 2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会保障与卫生健康支出的经济分类间调剂使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 39.87 万元，决算数 3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04 万元，下降 15.63%，主要原因：司改绩效考核经费在项目支出中安排。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5 万元，下降 11.1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司法救助金额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日常办公桌椅更换。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2.20 万元，决算数 7.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59%；决算数比上减少 3.15 万元，下降 29.2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近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1.9 万

元，决算数 7.3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年均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1.90 万元，决算数 7.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07%，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车运行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32 万元，下降 31.03%，主要原因：2023 年支付部分 2022 年未结清车辆维修费，2024 年无需支付 2023 年车辆维修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30 万元，决算数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27%，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要求，降低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242.19%，主要原因：本单位行政检察工作室品牌作为全省示范点，多家单位前来学习调研，导致公务接待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47 人次，主要是：工作交流学习。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0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30 万元，下降 10.80%，主要原因：落实“过

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05.4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9.72%。其中，5 个项目评

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年度检察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度检察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项目已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产生了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评分，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2.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产生了社会效益，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通过调研、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工作程序和步骤，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政府制订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政府和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单位（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申报的相关材料和财政单位的预算批复；单位（单位）年度决算报告。

二、综合评价结论

当年单位预算 1585.58 万元，来源均为财政拨款；按资金结构划分：基本支出 895.48 万元，项目支出 686.1 万元。

实际执行1542.08万元，来源均为财政拨款；按资金结构划分：基本支出634.14万元，项目支出907.94万元。

单位预算款执行率为97.26%，基本予以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符号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实际得分
合计						90.00	90.00
1	产出指标					40	40
2	数量指标					12	12
3	保障在编在编干警人数	≤	50	44	人	3	3
4	保障省招书记员和聘用人员人数	≤	30	25	人	3	3
5	保障退休老干部人数	≤	30	25	人	3	3
6	挂点帮扶社区数量	≤	6	3	个	3	3
7	质量指标					5	5
8	在编在编干警绩效考核合格率	≥	80	90	%	3	3
9	省招书记员、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	80	90	%	1	1
10	老干部支部活动参与度	≥	80	90	%	1	1
11	时效指标					3	3
12	工资发放及时率	≥	90	90	%	1	1
13	社保缴费及时率	≥	90	90	%	1	1
14	社区帮扶资金到位及时率	≥	90	90	%	1	1
15	成本指标					20	20
16	在编在编干警人员经费支出	≤	761	584.29	万元	4	4
17	省招书记员和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	126	102.81	万元	4	4
18	老干部经费支出	≤	15	9.05	万元	4	4
19	帮扶社区及慰问活动支出	≤	11	9.17	万元	2	2
20	日常办公办案支出	≤	177	140.62	万元	2	2
21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支出	≤	25	0	万元	4	4
22	效益指标					40	40
23	经济效益指标					0	0
24	社会效益指标					40	40
25	社会综合治理考核合格率	≥	80	90	%	40	40
26	生态效益指标					0	0
27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28	满意度指标					10	10
2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30	单位干警满意度	≥	80	90	%	5	5
31	公众安全感满意度	≥	80	90	%	5	5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0%，原因为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估计不够准确。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原因为报损未及时修缮。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下一步将精细化政府采购预算，通知各个单位提前准备、及时报送政府采购预算；及时修缮固定资产，提高利用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335.1	335.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9	335.1	335.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29号),为保障司法办案人员保障水平,通过司改绩效考核的方法,在考核奖金总量内,根据考核结果对司法人员进行奖优惩劣。通过绩效考核的方法,在组织部和人社局核定的考核奖金总量内,根据考核结果对检察干警进行奖优惩劣,提高干警保障水平和工作积极性。			目标已经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聘用制书记员绩 效工资	≤23.9 万 元	23	10	10	
			2024 在职在编干警绩 效考核支出	≤85.1 万 元	83.9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2024 聘用制书记员考 核人数	≤20 人	20	5	5	
			2024 司改绩效、政府 绩效考核人数	≤46 人	44	5	5	
		质量指标	2024 聘用制书记员考 核合格率	≥80%	90	10	10	
			2024 年在编干警 绩效考核合格率	≥80%	9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绩效考核是否 及时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的案件被省级以上媒体刊载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	3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8	3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司法救助制度，让困难当事人获得了司法救济，帮助他们保护自己的人权，对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起到推动作用，提高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司法救助总金额	≤60 万元	3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救助人数	≥20 人	32	20	20	
		质量指标	当事人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100	
----	-----	-----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检察院方面的支出。

(二) 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 检察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等文件要求，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选取2024年度检察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项目实施部门评价。现就2024年度组织实施的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按照重心下移、检力下沉要求，加强基层检察院办案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检察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为检察机关对内和对外的综合事务管理，包括修缮老旧房屋、帮扶挂点社区、走访慰问贫困户、金秋助学、支持检察机关日常运行，为助力乡村振兴、改善市容市貌，服务保障常态长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帮扶社区，常态长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支持老干部党支部活动建设，省招书记员、聘用人员支出，在职人员社保、公积金支出，工会支出，日常办公支出等。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检察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项目预算 351 万元，使用 35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重心下移、检力下沉要求，加强基层检察院办案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日常办公及人员经费保障，为助力乡村振兴、改善市容市貌，服务保障常态长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面提高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 2024 年检察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的绩效评价，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的反映我院检察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非税收入)项目专项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

统筹兼顾原则。

激励约束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设定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案件办结数量、抗诉支持率等三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案件办理数量、案件办理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大局效果等内容。

3.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研究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的院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从纪检监察室、财务部门抽调干部为工作人员。实际评价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纪检监察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相关科室配合，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时间安排、工作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标准以及工作步骤等事项，有效规范自评工作程序。

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指标数据，对照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满意度等4个方面进行评价，并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检察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项目已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产生了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文件评分，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执行	10	10	10	100%	优
项目成本	20	20	20	100%	优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优
项目效益	20	20	20	100%	优
项目满意度	10	10	10	100%	优
合计	100	100	90	90%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资金使用（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资金使用效率。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均使用完毕，使用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二) 项目成本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1.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20 分)

指标值: 2024 工会支出 \leq 39 万元。实际完成值: 32.33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指标值: 2024 社保医保、公积金、福利费等人员支出 \leq 169.78 万元。实际完成值: 169.78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指标值: 2024 日常办公消耗费 \leq 37.24 万元。实际完成值: 25.72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指标值: 2024 挂点帮扶社区、走访慰问支出 \leq 11 万元。实际完成值: 8.26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指标值: 2024 省招书记员、聘用人员工资 \leq 83.82 万元。实际完成值: 83.82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指标值: 2024 老干部活动费 \leq 10.16 万元。实际完成值: 8.3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共扣 0 分, 得分 2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40 分, 评价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指标值: 纳入社保参保人数 \leq 100 人。实际完成值: 79 人。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指标值: 发放工会福利人数 \leq 80 人。实际完成值: 79 人。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指标值：省招书记员、聘用人员人数 ≤ 35 人。实际完成值：25人。该项指标得分2分。

指标值：挂点帮扶社区、走访慰问人次 ≥ 15 人次。实际完成值：20人。该项指标得分3分。

指标值：发放老干部三节福利人数 ≤ 25 人。实际完成值：25人。该项指标得分5分。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共扣0分，得分15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指标值：工会活动参与度 $\geq 80\%$ 。实际完成值：80%。该项指标得分3分。

指标值：老干部支部活动参与度 $\geq 80\%$ 。实际完成值：80%。该项指标得分5分。

指标值：省招书记员、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90%。该项指标得分2分。

指标值：文明志愿服务考核达标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90%。该项指标得分2分。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共扣0分，得分15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指标值：挂点帮扶社区、走访慰问支出发放到位时间12月31日前。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目标。该项指标得分3分。

指标值：工会申请拨款拨付时间12月31日前。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目标。该项指标得分2分。

指标值：省招书记员、聘用人员考核完成及时性及时。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目标。该项指标得分3分。

指标值：每月社保缴纳完成时间当月 20 号前。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目标。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时效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指标值：起诉意见被法院采纳率 \geq 90%。实际完成值：9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指标值：案件期限内办结率 \geq 90%。实际完成值：9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20 分。

（五）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指标值：干警满意度 \geq 90%。实际完成值：9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效益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忠诚履职，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无法与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如受理案件数与保障案件数部分重合。

2.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项目检察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非税收入)，预算编制不科学。存在项目预算偏小，需要另外再做项目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指标设置

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细化量化指标。

(二)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严格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运用项目资金。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将预算执行的质量与效率定期监控，加快资金运行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